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19号

关于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车用功率半导体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新建车用功率半导体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杨市表面处理工业园振亚路10号，在你公司现有厂区空余车间内，利用加工中心、喷丸设备、伺服压力机、自动贴合设备、烧结设备、表面处理设备等，并配套贮存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新建新能源汽车用功率半导体组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用功率半导体组件200万套生产规模。本项目后续运营管理过程中不对外承接表面处理业务。项目产品为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已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界定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产品符

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批复》(惠发改〔2024〕48号)。

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环发〔2024〕1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在确保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and 《关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4〕3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投资、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新增3根排气筒,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镀镍线、镀银线废气经处理后各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镀镍、镀银工段产生的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5标准限值，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化学镀镍工段产生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铬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线边废水回收系统、镀镍线废水处理系统和镀银线废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及企业内控要求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生活污水与经检测符合相关要求的初期雨水接管至无锡永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初期雨水进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

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等场所需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依托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产车间外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

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十)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4884.48/4884.48$ 吨(其中生活污水量 ≤ 1296 吨/年,初期雨水水量 ≤ 3588.48 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1.236/0.1958$ 吨、悬浮物 $\leq 1.336/0.049$ 吨、氨氮 $\leq 0.032/0.00648$ 吨、总磷 $\leq 0.006/0.000389$ 吨、总氮 $\leq 0.052/0.0156$ 吨、动植物油 $\leq 0.078/0.0013$ 吨。

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9204.48/9204.48$ 吨(其中生活污水量 ≤ 5616 吨/年,初期雨水水量 ≤ 3588.48 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2.532/0.369$ 吨、悬浮物 $\leq 2.2/0.0922$ 吨、氨氮 $\leq 0.140/0.0281$ 吨、总磷 $\leq 0.0276/0.00168$ 吨、总氮 $\leq 0.2248/0.0674$ 吨、动植物油 $\leq 0.337/0.00562$ 吨。

(二)本项目大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0.136 吨、硝酸雾(以 NO_x 计) ≤ 0.058 吨、铬酸雾 $\leq 7 \times 10^{-6}$ 吨、硫酸雾 ≤ 0.026 吨、氯化氢 ≤ 0.0002 吨、氰化氢 ≤ 0.00319 吨、氨 ≤ 0.05 吨。

无组织排放:硝酸雾(以 NO_x 计) ≤ 0.0022 吨、铬酸雾 $\leq 2 \times 10^{-6}$ 吨、硫酸雾 ≤ 0.0017 吨、氯化氢 $\leq 1 \times 10^{-5}$ 吨、氰化氢 ≤ 0.0016 吨、氨 ≤ 0.002 吨。

全厂大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0.136 吨、硝酸雾(以NO_x计) ≤ 0.058 吨、铬酸雾 ≤ 0.002077 吨、硫酸雾 ≤ 0.02764 吨、氯化氢 ≤ 0.000343 吨、氰化氢 ≤ 0.00319 吨、氨 ≤ 0.05 吨。

无组织排放：硝酸雾(以NO_x计) ≤ 0.0022 吨、铬酸雾 ≤ 0.002302 吨、硫酸雾 ≤ 0.00352 吨、氯化氢 ≤ 0.000169 吨、氰化氢 ≤ 0.0016 吨、氨 ≤ 0.002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408-320206-89-05-261284)



2025年2月19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惠
山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印发
